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裕资本持有华联集团股权变动情况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恒裕资本与金研海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研海蓝将持有的河南富鑫100%股权转让给恒裕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8.1431%股权,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恒裕集团不再间接持有河南富鑫股权,但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恒裕集团与华侨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恒裕集团拟指定恒裕资本受让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12.0842%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资本与全资子公司河南富鑫将分别持有华联集团16.5407%、53.6866%股权,合计70.2273%股权。恒裕资本将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成为华联控股实际控制人。

3.关于后续可能触及要约收购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不会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变化,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将继续遵守之前作出的承诺和相关安排推进各项事项。

2021年11月4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关于持有华联集团股权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恒裕资本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金研海蓝将持有的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100%股权转让给恒裕资本。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目前已完成过户登记及工商信息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日前,恒裕资本与金研海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金研海蓝将持有的河南富鑫100%股权转让给恒裕资本。2021年11月1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及工商信息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恒裕资本、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分别持有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		恒裕资本	恒裕集团	合计
股权转让前	直接持股比例	4.4565%	–	4.4565%
	间接持股比例	3.9442%	49.7424%	53.6866%
	合并持股比例	8.4007%	49.7424%	58.1431%
股权转让后	直接持股比例	4.4565%	–	4.4565%
	间接持股比例	53.6866%	–	53.6866%
	合并持股比例	58.1431%	–	58.1431%

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资本合并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比例增加至58.1431%,恒裕集团不再间接持有华联集团股权。恒裕资本持有华联集团股权情况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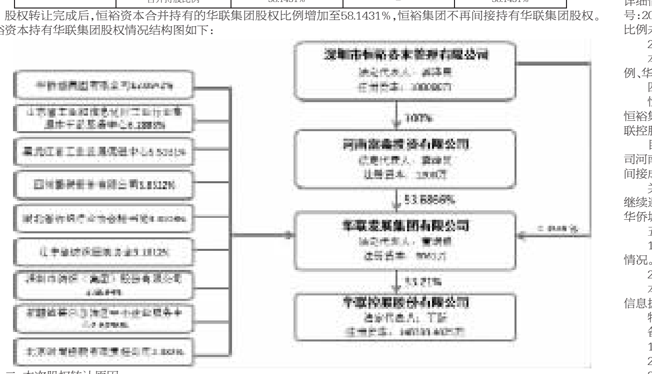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1.恒裕资本及关联方股权关系形成背景

恒裕资本、恒裕集团、金研海蓝、河南富鑫之间的股权关系为多次股权收购事项导致,具体如下:

日期	股权转让事项	备注
2020/10/19	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受让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研和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金研玖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额	其中恒裕集团受让99.995%,恒裕资本受让0.005%
	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受让台州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泽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金研和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富阳金宝和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额	其中恒裕集团受让98.6842%,恒裕资本受让1.3158%
	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受让刘健、张拥军、叶庆均、敦和控股有限公司、敦和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其中恒裕集团受让85.7143%,恒裕资本受让14.2857%
2020/12/25	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受让莫炜国、徐其明、金君、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金郡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其中恒裕集团受让85%,恒裕资本受让15%
2020/12/29	金研海蓝受让上海中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富鑫100%股权	–
2021/1/7	恒裕集团受让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7143%股权	–
2021/4/8	河南富鑫受让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	–
2021/7/28	河南富鑫受让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	–

注:上表中日期为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日期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东转让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前述股权关系形成背景,恒裕资本、恒裕集团通过原金研海蓝子公司河南富鑫收购华联集团股权事项导致恒裕资本、恒裕集团、金研海蓝、河南富鑫之间存在多层股权关系,涉及主体较多,股权关系较为复杂,不便于恒裕资本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日常行政成本及开支,恒裕资本及关联方于2021年11月对股权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1.对华联集团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8.1431%股权,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但不构成控制关系,详细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恒裕资本与江苏苏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本次股权转让后,恒裕集团不再间接持有河南富鑫股权,但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华联集团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对华联控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华联集团层面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前后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华联控股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关于收购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事项的后续安排

恒裕集团于2021年9月18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由恒裕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12.0842%股权。关于该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恒裕资本与江苏苏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目前,恒裕集团拟指定恒裕资本受让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12.0842%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资本与全资子公司河南富鑫将分别持有华联集团16.5407%、53.6866%股权,合计70.2273%股权。恒裕资本将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成为华联控股实际控制人。

关于后续可能触及要约收购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不会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变化,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将继续遵守之前作出的承诺和相关安排推进各项事项,具体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恒裕集团与华侨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恒裕资本将根据后续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联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及其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恒裕资本《关于持有华联集团股权变动情况的告知函》;

2.恒裕资本与与金研海蓝《股权转让协议》;

3.河南富鑫工商变更文件。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6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凯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388,799,2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55%,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曼德2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1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广州凯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嘉凯城72,00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9%)以2.35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曼德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康曼德2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曼德217号基金"),总对价169,776,000元,用于归还广州凯隆在中信证券的质押债务本金。

3、广州凯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隆的函告,获悉广州凯隆与中信证券及康曼德资管(代表康曼德217号基金)于2021年11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广州凯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嘉凯城72,00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9%)以2.35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康曼德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康曼德217号基金,总对价169,776,000元,用于归还广州凯隆在中信证券的质押债务本金。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广州凯隆与康曼德217号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凯隆	388,799,243	21.55%	316,799,243	17.56%
康曼德217号基金	0	0.00%	72,000,000	3.99%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3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4月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曼德2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84203X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2804-2805

法定代表人:丁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上涉及行政审批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凭批准证书和文件经营)

(三)质权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10-25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三、《股份转让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曼德2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丙方(质权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转让数量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嘉凯城72,000,000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9%)转让给乙方。

2、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嘉凯城无限售条件的72,00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股本总额的3.99%)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2.358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嘉凯城股票收盘价的92.11%。

甲方拟转让的目标股份质押在丙方名下,丙方同意并愿意配合甲乙双方本次股份转让,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配合解除相关质押。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函件等相关文件配合甲、乙双方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取得通过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放弃安排)的合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划付应付款,金额为169,776,000元。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本款约定划付应付款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等额的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款。

3、股份过户

乙方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应付款后,为确保解押股份能够顺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丙方同意按乙方的要求配合甲、乙双方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准备完备并提交至中登深圳公司,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在乙方发出明确指令要求前,丙方不得擅自解除解押股份的质押手续。

取得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当日,丙方进行以收到的款项抵减甲方对丙方负债的账务处理,均用于归还本金。

(二)税费承担

对于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直接税费,如过户登记手续费、交易印花税等,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交易规则各自承担,另行支付。

(三)应付款返还

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则丙方应向乙方返还收到的应付款,且甲乙丙三方确认不再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并解除本合同:

(1)若丙方未配合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或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目标股份最终未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目标股份依然保持质押给丙方的状态。

若出现上述情形,丙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应付款全额退还至乙方。

(四)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除此之外,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本协议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因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各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协议向丙方支付的应付款仅用于偿还甲方待偿还丙方的本金部分,甲方待偿还丙方的其他债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等)仍由甲方按甲方与丙方之间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说明

1、广州凯隆于2019年3月29日起以嘉凯城股份为标的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后展期至2021年11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的72,000,000股嘉凯城股份,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人为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康曼德2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对价169,776,000元,用于归还该笔债务本金。

2、广州凯隆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及2021年10月26日委托中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404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10月20日	2.6	1,804	1.00%	4,690
	大宗交易	10月26日	2.58	600	0.33%	1,548
合计				2,404	1.33%	6,238

3、广州凯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广州凯隆告知函,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5、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嘉凯城股份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39家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39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39家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申购(部分机构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低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以上述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 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机构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 www.xiquefund.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9、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6-6880
网址:www.fhcfjj.com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1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5、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6、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网址:www.niuji.net

1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2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2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4、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25、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2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8、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 fund.jd.com

30、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 www.cmiwm.com

3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32、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33、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286-800
网址: www.caiho.cn

34、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或400 888 8160
网址:www.cifco.net

35、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51-7342798
网址:www.jijin.hhqh.com.cn

3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38、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4068617
网址:www.fdsure.com

3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0、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1,021,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董事王春明先生、李承群先生、顾志旭先生、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金更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0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972,512	99.9984	39,100	0.0012	10,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995,612	99.9991	0	0.0000	26,2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0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182,193,120	99.9729	39,100	0.0214	10,200	0.005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216,220	99.9856	0	0.0000	26,200	0.01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周四)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chinagoods线上平台发展情况及转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发展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本次说明会定于2021年11月11日(周四)下午13:30-14:30通过网络平台: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文阁先生、总经理王栋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财务负责人赵笛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告载明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1日(周四)下午13:30-14:30通过网络平台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许杭、饶阳进

2.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3.电子邮箱:Hxu@ccc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寿升第先生、朱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寿升第先生、朱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简历

寿升第,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义乌市中心医院工程师,浙江省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主任科员,浙江省外经贸局办公室主任,国家商务部外贸司副主任科员(挂职),浙江省义乌市外经贸局党委委员,浙江省义乌市商务局党委委员兼副局长,现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朱毅,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员、副科长,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科员、科长,中共义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一科科长、副主任,中共义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3: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林鸿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本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行2020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 特别决议议案:5、6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1/11/19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2),并于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 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知。

(六)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3: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下午2:20至3:0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位股东的身体健康,建议A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现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建议H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

(四) 各位股东如现场参会,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1. 请填写及签署会议回执(附件2),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反馈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便我们统计出席会议人数,按照北京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依序提前安排会场座位。

2. 请在不迟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两日(即2021年12月18日下午3:00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沟通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会议当日进入会场参会。

3. 会议当日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防疫规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鸿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本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行2020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6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1年12月19日下午3:0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

至2021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义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柴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和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8月24日和2021年9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了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1/11/19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附件2)。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附件2)。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义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柴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